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有关工作的通知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实施，不断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按照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省政府《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及《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现就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学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和学时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岗位

聘用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一）继续教育学习内容

　　1.公需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方面内容的学习。

　　2.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二）继续教育学时规定

　　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学习是每个专业技术人员的义务，也是法律和政策对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

　　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时间节点

　　继续教育方式和学时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线上学习时间自2023年2月22日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结束，请各单位组织好所属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线上学习，逾期不予补学。线下学习学时认定按照《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目前省厅专技处正在论证）。

　　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网址

（一）访问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登录（已注册的登陆后左侧最下面对话框为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点击进入，再点击本人头像下的个人中心，进入后左侧对话框有用户资料管理和年度完成情况，对自己学习进度一目了然），也可直接进入门户网址：[http://139.215.200.154:9990/（进入吉林](http://139.215.200.154:9990/%EF%BC%88%E8%BF%9B%E5%85%A5%E5%90%89%E6%9E%97%E5%9D%8F%E6%B6%88%E6%81%AF)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专业技术人员登陆，进入页面后扫码或点击登陆）, 登录后自主从7家机构（北京创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盛佳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大众云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工业大学、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吉林省高邦科技有限公司）中选择学习机构。

（二）登记注册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访问网址进行注册登录。其中，已经注册“吉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无需再次注册。（用户手册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继续教育工作是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单位和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二）明确职责。市人社局对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工作职能作用，充分调动行业部门的积极性，统筹协调抓好工作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组织实施。用人单位要承担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主体责任，充分保障专业技术人员享受继续教育的权利。7月下旬我们将对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强化监管。专业技术人员要如实登记学时，对登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要对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登记的真实性、规范性把关，及时进行学时审验。县（区）人社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继续教育工作的督查。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严格执行申报诚信惩戒机制，对学时登记弄虚作假的人员和单位，记入继续教育诚信管理档案并进行通报。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6日